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7,852,7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5%）的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五龙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7,852,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600.90 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5. 拟减持的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遵从合规要求，窗口期不减持）。

6. 拟减持的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或以上。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五龙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曾承诺：除公司既有的约定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五龙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五龙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拟减持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